（上接B26版）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杨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杨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杨毅个人简历

杨毅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陕蒙销售服务中心经理、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产业基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山西分公司总经理、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3%。除前述持股情况外，杨毅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效。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2025年度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目标和具体举措，具体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加快景投项目实施

(一)聚焦主责主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

公司提出“13259”发展方略，按照“立足煤、依托煤、跳出煤”的发展思路，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构建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做强煤炭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产业的同时，积极优化拓展无人化场景感智智能控制产业，重点聚焦智能制造和油田稀疏智控领域，构建煤与非煤两大产业“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025年度，公司深入践行“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多翼协同为未来发展筑牢根基，SAC、SAM、SAP三大系统销售合套数表现突出，均位居行业第一。一是持续健全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管控、考核评价与结果应用全流程闭环，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二是系统推进“研、产、供、销、服”协同转型，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精准拓展区域目标市场，有效增强客户黏性。三是强化服务营销协同，创新构建“服务工程师到销售人员”“服务管理部到维修管理部”的双线路协同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商机转化数量与质量。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一是持续深挖行业及区域市场信息，动态跟踪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不断强化优质商机储备。二是积极推广技术营销新模式，执行差异化营销策略，强化与集团兄弟单位营销一体化协同，依托横向科研课题资源，打造并推行成套一体化解决方案。三是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聚焦海外重点目标市场，稳步拓展国际市场版图。

(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3年6月5日，公司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21.29亿元，其中超募资金1.29亿元，截至2025年末累计支出10.2亿元，累计投入进度47.9%。一是提高投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募投项目精细化管理，编制《募投项目风险管控指南单》，提升募投项目管理效率。二是秉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细化募投项目管理，定期召开募投项目投资业务办公会，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形成有效管理闭环。三是紧密跟踪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项，按计划取得产业基地二期基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按时开工，土方开挖工程量达到全年工程进度目标。

2026年，公司将持续稳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节点管控，推进完成募投项目评价工作和产业基地二期项目阶段性建设目标。一是细化募投项目月度建设目标，加强过程节点监控，开展定期复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二是及时开展募投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合规、有序、高效开展。三是紧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节点，加强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资源调配，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73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77项，境外专利14项)，登记软件著作权52项，多项技术与产品取得重要进展，荣获各类奖励23项，参与制定发布4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牵头制定发布3项团体标准，为推动煤炭行业智能化转型积极贡献力量。一是持续做强煤炭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技术及装备主业，研发放顶煤开采智能煤矸识别、全场景视频拼接技术、首创“自主采放、远程干预、虚实映射、无人作业”的智能采放新模式。二是突破大直径、高频响、硬密封阀口控制技术，成功研制3150L/min安全阀，成为目前国内取得安标认证最大流量立柱安全阀；攻克1类防爆电气设备超薄结构高可靠性防护技术，成功研制薄煤层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完成2000L/min、40MPa乳化液泵站实验室测试，有序推行工业示范应用。三是建成智能视觉、综采成套装备仿真模拟等试验平台，进一步完善基础科研条件。四是以IPD理念为核心构建创新管理体系，搭建形成需求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赋能型科技项目管理等标准化、结构化业务流程。五是建成4000㎡创新工场，支撑立创项目实验室顺利挂牌验收，重点实验室建设初具成效。六是持续强化科技研发投入，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1.24亿元，占营业收入7.69%。

2026年，公司将系统提升科技创新水平，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一是完成多场景开采数据收集及需求分析，构建可视化人机协同交互系统，全面提升工作面装备群的整体协同精度。二是开展智能供液产品线全链条价值优化专项，围绕设计标准化、工艺改进、供应链协同与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系统推进成本控制与质量提升工作。三是进一步发挥重点实验室作为科技创新策源地作用，持续推进建设任务；持续强化应用基础研究，集中优势力量攻克深部煤层开采及智能控制等“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四是持续聚焦技术聚动、市场驱动、差异化竞争驱动“三个驱动力”，深入实施研发流程变革，完善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的结构化管理体系，科学谋划“十五五”科技规划，持续引领行业科技进步。

三、优化财务管理，加强风险防控

2025年，公司持续推动运营管理创新和能力提升，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能价值。一是修订发布《存货管理办法》(采潽存货分类及处置细则)，明晰管控职责，结合季度/年度考核模式，有效提升存货周转率。二是强化数据治理，建成企业数据中台，支撑公司管理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三是着力构建六位一体“大风控”管理体系，开展年度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和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增强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的精准性、有效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公司将以精益运营为抓手，全面筑牢生产保障坚实基础。一是精细化存货管控，开展相关考核，加快项目物料周转，缩短产成品-发出商品-项目验收闭环，降低存货成本，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二是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建设，聚焦场景价值创造，以流程重构为引领，系统化化为支撑，打通跨业务域协同壁垒。三是强化审法工作“六位一体”大风控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筑牢风险“防火墙”，为企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转质量效能

2025年，公司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持续提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效能。一是系统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依据国资及证券监管要求和规范指引，制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类制度25项，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根基。二是按时、合规完成取消监事会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责，实现公司治理层监督机构调整和监督职能有效衔接，提升公司治理灵活性和有效性。三是全面强化董监高履职支持，公司董监高全年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以及集团公司组织的董事会建设及证券监管类培训共计30次，董事开展调研14次，上市公司管理层履职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连续三年获评集团公司二级企业董事会考核“优秀”。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规范高效治理。一是深化治理主体协同机制建设，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合理充分授权，促进各治理主体良性互动，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科学统筹治理层级会议，规范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各专委会和独董专门会议前置审议程序，持续提升审议决策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三是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服务质量，有效发挥外部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双向良性沟通桥梁，有效提升资本市场品牌形象，荣膺中国证券报“金牛上市公司科创奖(高端装备)”。一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25年发布披露公告50份，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每半年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二是高质量编制并按时披露中英双语版本2024年度ESG报告，强化国际资本市场宣传推介，获万得、国新ESG评级AA级，华证指数评级AA级，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践案例”、荣膺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卓越央企金牛奖”、上海证券报“金质量·ESG”奖等荣项。三是强化资本市场推介，接受法披媒体高端专访，组织与上市公司协会、头部券商及专业机构的交流活动。四是常态化、高质量、多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与控股股东宏观地参与线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联合召开业绩说明会，广泛邀请投资者参加，积极传递公司价值，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五是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22批140人次，及时披露投资者调研记录10份，实现常态化高质量良性互动。六是100%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问题，通过投关电话、邮箱等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与资本市场各方的沟通互动，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投开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发布自愿性公告，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二是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活动、券商策略会/电话会、上证E互动、投关电话/邮箱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三是通过“上证e互动”交流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确保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等渠道畅通，与投资者形成良好有效互动。

六、提高投资者回报，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43亿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8%，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2026年，公司将结合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根据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长期战略规划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0.43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26%。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经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进一步完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机制，不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一是严格落实经理层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全部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根据任期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科学、公正评价任期绩效，依据考核结果刚性兑现。二是定期组织开展证券事务合规培训，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出股票交易敏感期提醒，确保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承诺，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026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持续优化指标设定及薪酬分配机制合理性。一是结合公司战略及年度工作目标，合理分解经理层成员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提高经理层薪酬与公司效益关联度，完成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及考核兑现工作。二是持续加强“关键少数”监管规则学习，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不断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通过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合规运作，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570
公司简称	天玛智控
公司名称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确保报告连贯性，部分内容超出该时间范围。
编制依据	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相关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写指南》(GRI Standards)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企业行动指南》(SDGs)等相关指引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公司经理层。公司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ESG管理架构，其中，公司董事会是ESG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公司经理层是ESG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机构，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是ESG工作的执行单位。□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编制ESG报告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①公司年度ESG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编制并发布，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配合完成。编制工作一般于当年启动，并于次年正式对外发布(不得早于年度报告发布时间)。年度ESG报告须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②若公司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ESG职责紧密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③公司发生与ESG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依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关于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通报ESG工作牵头部门。□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制度名称：《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公司对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ESG工作履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ESG工作落实不认真、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重大恶性事件的，公司依据相关监督规定及公司制度予以追责问责。对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ESG履责表现突出，为公司争取荣誉、提升品牌形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气候变化 能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环境合规管理 水资源利用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循环经济 ESG治理 利益相关方沟通 尽职调查	监管机构会议(不定期) 政府会议(不定期) 政府调研(不定期) 信息披露平台(实时) 公司官网(实时) 微信公众号(实时)
股东/投资者	党建引领 三会运作 ESG治理 内控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东权益保护 透明信息披露 合规经营 风险防控	股东会(不定期) 业绩说明会(每年三次) 路演/反路演(不定期) 分析师沟通会议(不定期) 券商策略会(不定期) 信息披露平台(实时) 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邮箱(不定期) 公司官网(实时) 微信公众号(实时)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供应商管理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反不正当竞争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高校/企业合作(不定期) 公开透明采购(不定期) 举报及监督渠道(实时)
行业	知识产权保护 科技伦理 反不正当竞争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行业论坛(不定期) 行业展会(不定期) 行业活动(不定期)
员工	员工发展及权益 员工关爱 民主管理 绿色办公	公司官网(实时) 公司内网(实时) 职工代表大会(定期) 员工满意度调查(每年一次) 内外部培训(不定期)
客户	创新驱动 客户服务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绿色产品	客户咨询及投诉渠道(实时) 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 公司官网(实时) 行业论坛(不定期) 行业展会(不定期)
社区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环境合规管理	环境信息披露(实时) 媒体报道(不定期) 公司官网(实时) 微信公众号(实时)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绿色办公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员工发展及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员工关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民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7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9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0	供应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3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5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6	三会运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7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8	内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30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1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2	透明信息披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3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4	风险防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5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3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3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设置的21个议题为基础，综合考虑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影响因素，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倡议组织(GRI)标准等，结合公司发展从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两大维度判断议题重要性，识别和确定了37个议题，作为公司ESG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重点实质性工作。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3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北层1506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刘治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年度报告》和《天玛智控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和《天玛智控2025年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3,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300,000.00元(含税)。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成立智能装备联盟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成立智能装备联盟，战略发展与投资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建设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杨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天玛智控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听取四位独立董事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具体包括：

(1)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领取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锐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借款1,000万元，公司为债务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基金”)为债务人其中部分借款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向中小微担保基金出具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因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9、2025-034)。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MB2F00024P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4、法定代表人：陈炯

5、开办资金：50万元人民币

6、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小微担保基金总资产2,270,173万元，总负债158,150万元，净资产2,112,02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87,203万元，利润总额44,321万元，净利润44,32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债权。

2、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3、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